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14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沈宗隆

被告 德芙蘭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文騰

被告 張文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玖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德芙蘭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德芙蘭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3日邀同被告張文騰及張文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2筆貸款，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及5萬元，共計50萬元，均約定授信期間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息（現為年息2.17%），嗣後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並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3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

01 息外，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02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3 算之違約金。另如有授信契約書第6條及第7條所約定情事，
04 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就借款45萬元
05 部分僅繳納至112年4月22日止即未依約履行，屢經催討未
06 果，則被告上開2筆借款，迄分別尚積欠28萬5,000元、2萬
07 9,984元，共計31萬4,984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
08 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張文騰及張文紘既為連帶保證人，依
09 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0 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
11 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
12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
13 單、華南銀行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等件為證。被告等則
1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6 真實。

17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
18 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2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彭松江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